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七号

(总号：428)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给参与试验通信卫星研制、试验的全体

同志的贺电 (195)

赵紫阳总理就香港前途问题给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的复信 (19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9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摘要) (19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20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 (2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07)
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摘要）	(2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的通知	(210)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	(211)
外交部发言人就我国支持泰国还击越南侵略发表的谈话	(212)
李先念主席就拉美经济会议致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奥斯瓦尔多·乌尔塔多·拉雷亚的复信	(212)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加建交十周年致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的电报	(213)
赵紫阳总理就索科伊内总理逝世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尼雷尔的唁电	(214)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15)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218)
教育部印发《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220)
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摘要）	(220)
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224)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通知	(233)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准干部、职工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任免人员	(238)
国务院任免人员	(23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给参与试验通信卫星研制、试验的 全体同志的贺电

参与我国试验通信卫星研制、试验的全体同志：

我国四月八日发射的试验通信卫星，于四月十六日成功地定点于东经一百二十五度赤道上空。通信、广播和电视传输等试验进行正常。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特向全体从事研制、试验的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部、解放军指战员表示热烈祝贺。

试验通信卫星发射成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是我国航天事业取得的又一重大胜利，标志着我国航天技术有了新的飞跃。这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对于全国人民也是极大的鼓舞。

这次试验的圆满成功，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解放军各部队团结一致，大力协同，顽强奋战的结果。

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 中央
国 务 院
中 央 军 委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

赵紫阳总理就香港前途问题给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的复信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并全体同学：

谢谢你们给我来信。

对于你们在信中所表达的赞成祖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爱国立场，我十分赞赏。你们出于对香港前途的关心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我已交有关部门认真考虑研究。

现在香港正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转变，相信你们一定会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为祖国的统一大业，为香港的稳定繁荣不断作出贡献。你们也可以完全相信，中国政府在解决香港问题过程中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一定会符合香港同胞的愿望和利益。

谨祝

学业进步！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4〕45号

现将国家计委报送的《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任务很重，各部门、各地区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控制本部门、本地区的建设规模，认真抓好各项

建设，特别是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要继续推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努力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使基本建设工作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开创一个新的局面。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摘要)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一九八三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部门、各地区和各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基本建设规模，按照调整计划，初步得到了控制，能源、交通投资比重继续上升。由于集中财力、物力，全国支援重点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度普遍加快。煤炭部直属直供矿井的建成能力是近十年来投产最多的一年。发电装机容量的完成是一九八〇年以来投产最多的一年。新增原油的开采能力是一九七八年以来完成最多的一年。新建铁路交付运营、新建复线交付运营、新增铁路电气化等的里程，都是近几年来完成得最好的一年。

一九八三年，通过狠刹向基本建设乱摊派、乱取费的歪风，广泛开展查浪费、堵漏洞、改进管理、节约投资的活动，以及试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许多建设项目减少了浪费，节约了投资。在加强基础工作、整顿企业、提高队伍素质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多年来存在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长、造价高、浪费大的现象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敞口花钱、吃大锅饭的现象还很普遍，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认真加以解决。

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的任务很重，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比去年多，各部门、各地区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严格控制建设总规模，按照保证重点、适当照顾一般的原则，集中必要的力量把

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搞上去。要保证投产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发挥效益，并且力争在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使基本建设工作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一九八四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计划落实

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已经或正在陆续下达到各个建设单位，请各部门、各地区狠抓一下各项建设条件和措施的落实。落实的内容包括：资金、设计图纸、施工力量、材料设备供应、配套工程，以及现场组织机构及领导班子和人员配备等（投产项目还包括生产准备）。在落实过程中，要首先保证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和今年计划建成投产项目工程的需要。国家计委准备派一部分同志下去配合各部门、各地区抓好这项工作，并准备在四月份听取各部门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重点项目和投产项目落实情况的汇报，同时解决需要国家计委出面协调的问题。

二、加强建设过程中的调度工作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的动态管理，及时协调上下左右各方面关系，国家计委同各部门、各地区需要进一步加强联系，建立信息网络，健全调度汇报制度。除继续坚持月报制度外，各主管部门要将重点项目和投产项目的动态情况每旬用电话向国家计委简要汇报一次。主要内容有：（1）主要工程形象进度的动态。（2）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情况。（3）现场主要活动的情况。（4）需国家计委出面协调的问题。（5）新人新事新经验。国家计委准备加强编印《重点项目建设简报》的工作，及时上报重点建设中的动态，交流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经验。此外，下半年我们还准备再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对重点项目和投产项目进行一次调查。

三、加强设计管理，把好设计审查关

要认真抓好重大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对在建项目和近期拟开工建设的项目，要狠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的质量、进度以及概预算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达到应有的广度和深度。要逐步推行设计工作的专业化、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各级主

管审查设计的部门，要充实力量，抓好设计鉴定工作，把好设计审查关。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投资控制数10%以上的，要重报设计任务书或补报有关资料，重新审定。尚未进行“五定”的项目，要抓紧审定。为了逐步地提高设计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今年准备下达几个部门的设计工作计划，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行。

四、认真搞好基本建设管理的基础工作

当前基建管理工作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基础工作十分薄弱，数量少、不配套、缺项多，很不适应建设的需要。各部门、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领导，切实把基础工作抓起来。今年要做好：（1）完成已经确定的一九八四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制订、修订计划。（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成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修改补充工作。（3）着手组织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编制和修订。（4）完成全国的和各部門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体系表，并据此着手编制“七五”规划设想。国家计委准备在今年六、七月间召开全国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标准定额工作，明确奋斗目标和今后的任务，落实相应的措施。

要继续抓紧清理费用的工作。通过一九八三年的清理，我们提出了取消一百一十多种费用的意见，国务院已责成国家计委下达执行。各地区、各部門对类似的不合理费用，要提出补充名单，明令停止执行。今年对有些费用，如人防工程费、商业网点费、新菜地建设费、勘察设计费等，要制定出具体费率和管理办法，对城市配套费用如何处理，施工取费如何整顿等，要抓紧研究，尽快提出可行的办法。国家计委准备年内召开一次清理费用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讨论。

五、继续推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研究基本建设管理的改革

推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是基本建设管理中的一项重大改革。这两年试行的经验一再证明，它是克服“吃大锅饭”、敞开花钱，节约投资，降低造价的一个好办法。各部门、各地区都要在认真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完善的措施和分期分批推行的计划。根据不同的工程对象，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包干形式。在推行投资包干经济

责任制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加强工程的质量监督和财务监督，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的关系。为了交流推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的经验，国家计委准备于今年第二季度召开一次经验交流会，请各地区、各部门总结几个典型经验，并将材料于四月底以前送国家计委。

基本建设管理方面要改革的内容很多，如组织专门的建设承包公司，试行招标，施工企业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相结合的制度，工资含量包干，综合计件定额包工等，要继续试点，总结经验。

六、大力推行科学管理

在基本建设中推行科学管理，是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效益的重要手段。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首先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的技术、经济、工期、施工组织等进行全面的统筹安排。今后对新开工的重点项目，力争在审批开工报告的同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未经批准不得开工。至于个别工程暂时不能办到的，应经过批准，分段按项编报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其次，逐步推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如在工程计划管理方面推行现代化的计划协调技术，运用运筹学编制网络控制计划，在质量管理方面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在成本管理方面推行目标成本的管理方法等。同时，要把计算机技术逐步运用到各项管理和业务工作中去。

七、继续抓好整顿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素质

今年是整顿企业的高峰，是贯彻三年整顿规划关键的一年。各部门、各地区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整顿标准，加快整顿步伐。施工企业要按照一九八四年底累计整顿验收80%的目标，对整顿规划进行一次检查、调整。各部门、各地区对设计单位的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整顿规划要在今年四月送国家计委，并抓好一批整顿工作的典型。国家计委拟在今年召开一次设计单位整顿工作经验交流会。

在整顿工作中，要把整顿和建设好领导班子放在首位，并注意发挥新班子在整顿中的作用。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都要进一步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贯彻《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机构，改进工

作方法，开展有针对性的、灵活多样的思想政治活动，解决企业整顿工作中的思想问题。教育职工自觉抵制精神污染，努力建设精神文明，使精神变物质，为“四化”做出更大贡献。

八、抓人才的培养和教育

目前我们基本建设战线的队伍中，不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还是施工单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都很缺乏，现有技术知识和业务知识也都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严重影响到基本建设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运用。因此，必须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教育。各部门、各地区要大力创造条件，举办各种形式的业余学校、专业训练班，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职工培训工作。组织职工学业务、学技术、学经济、学管理，学习现代化的新知识。去年国家计委举办了两期可行性研究训练班，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培养了师资，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普遍举办可行性研究训练班。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准备在今年分批举办师资和会员企业的经理训练班。另外，还要组织好国营施工企业参加国家的经理、厂长的统考工作。

九、抓好优秀设计、全优工程和五好建设项目的评选、表彰工作

为了继续推动创优秀设计活动的深入开展，准备在今年第三季度召开全国第二次优秀设计评选、表彰大会。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五月底完成初评工作，向国家推荐。

施工企业要继续开展创全优工程的活动。今年准备进一步完善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和质量管理的评选条例。各部门、各地区要拟定本部门、本地区的评选办法，施工企业要制订创优规划和实施方案，创出一批优质工程项目、优质企业和优秀质量小组，把这项活动扎实地推向前进。

在评选优秀设计和全优工程的基础上，建议各部门、各地区试行开展“五好建设项目”的评选表彰活动。在项目建成投产进行验收时，对整个建设工作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总评。“五好建设项目”是指：（1）设计先进，达到国家规定优秀设计四项标准的；（2）工程质量好，达到全优工程六项标准的；（3）建设工期短，按期或提前建成交付使用；（4）投料试车一次成功达到设计标准；（5）不超过概算，投资效益好。达

到五好的项目应予表彰、奖励。所需奖励费用，可在工程节省投资中开支。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有功的可行性研究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资供应单位等，这样就可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重点建设。对于工期较长，可以按单项验收的（如煤炭矿井、港口码头、化工装置等），也可以以单项工程进行考核、表彰、奖励。

十、提前做好下年度重点项目的建设准备工作

国家计委准备在今年九、十月份会同各部门把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进行投资和物资的预安排，把投资计划提前在物资预拨订货会议之前确定下来，同时提前安排好设计图纸、施工力量以及协作配合关系等，使重点工程能更好地组织建设，避免年初准备年末突击的弊端。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 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国发〔1984〕35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向建设项目取费的清理工作，牵涉面广，问题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组织力量，抓紧工作，尽快按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精神和国家计委报告的要求，逐项提出整顿意见，

* 国务院、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十六号。

报国家计委统一审定。

根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紧急通知》精神，经过清理，需要立即停止和取消的不合理的费用，由国家计委明确下达，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要认真执行，不得借故采取断水、断电、停运、停工等不正当手段，妨碍工程建设。如有这种情况发生，要予以惩处，并追究领导责任。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 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日国务院、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组织力量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种费用进行了认真的清理。现已有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和十九个部门报来清理结果。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究，现将前一段清理情况和进一步整顿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情况

从初步清理情况看，建设项目收取的费用确实政出多门，名目繁多，标准混乱。这是使工程造价升高的一个原因。据初步汇总，当前向建设工程收取的费用达三百七十多种，除建设单位本身的二十二种费用外，其余三百五十多种是各方面收取的。这三百七十多种费用，就一个地区、一个建设项目来说并不全有，有些仅是一次性的。其中，有些是合法合理的，有些虽然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但从实际情况看，是需要解决的；有些则纯属巧立名目，“敲竹杠”、“吃大项”。取费的混乱现象，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许多单位擅立章法或以种种借口，向建设项目伸手要钱。有些城市的市政、交通运输、文教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不论与建设工程是否直接有关，都以配套或其

它名义集资，向建设项目摊派各种费用。有些行政管理部门自行规定，按建设工程的投资比例收取手续费、执照费、开票费、签证费。征地拆迁中取费的花样更多，有的农民甚至突击抢栽、抢种、抢开荒，索要补偿费。

（二）有些部门和单位对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收费的规定理解不一，执行混乱，造成扩大收费标准和范围，甚至收非所用。如商业网点费、新菜田建设费、人防工程费、地方建材费等。这几笔费用占基建投资的比例比较大，一些地区收取后管理不严，使用不当，有的用不了存在银行，有的挪作他用。

（三）施工过程中收取的各种费用标准和计算办法很不统一。“一五”时期，概预算制度和编制预算依据的各项定额和费用标准，都是由原国家建委统一组织制定、颁发和管理的。一九五八年以后，费用定额分别下放到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管理，形成了在费用项目划分、费用包含的内容、费用的计算基础和费用的编制办法上都有许多不一致的地方。

通过这次清理，大体上搞清了各种费用的来龙去脉。许多省、市、自治区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边整边改，停止了一些明显不合理的收费，并对地方规定的收费科目和费率进行了整顿。

二、进一步整顿收费的几点意见

（一）坚决取缔不合理的费用。

对于已经清理出来的，属于各方面擅立章法、巧立名目的收费；违反规定，变换花样，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收费；以种种借口乱摊派，“敲竹杠”，强索硬要的费用，都要坚决取消。对于这些不合理的收费，我们准备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初步清理的情况，经过认真审核后，立即下达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类似的不合理收费，提出补充名单，明令停止，并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备案。这些不合理的收费，根据国发〔1983〕104号文件精神，凡是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后还继续提取的，要一律退回。今后如发现继续收取的，不仅要退回，而且要追究责任。

（二）整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收取的各种服务性费用。

对于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不直接参加工程建设的企业单位向建设项目提取的

各种费用，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按以下原则进行整顿：由行政、事业费开支的单位，原则上不应向建设项目收费，确有必要收费时，只能酌收工本费，不能按建设项目的投资比例收取；企业单位向建设项目收取服务费用，应按系统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收费原则或收费标准，报经国家计委审定；基建主管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协调、仲裁、审查概预（决）算等工作，一律不得收费。

（三）整顿设计、施工费用。

对施工方面费用的整顿，要按照对外算粗帐，对内算细帐的原则，简化现行费用项目，加强费用定额的集中管理，统一项目包含内容，统一计算办法。

对设计取费，要将目前按概算的一定比例取费的办法，本着低收费的原则，改为按生产能力或实物工程量计取。

（四）研究城市配套费用的收取办法。

多年来，城市建设欠帐多，建设资金不足，各个城市以摊派方式集资，科目繁多，标准不一，比较混乱，急待有一个统一办法。我们认为，对于远离城市的新建工矿区和城市住宅小区以内的公用工程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概算；对于原有城镇市政建设和各项服务设施的建设，在实行利改税时采取开征城市建设税的办法解决，具体办法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在新的办法尚未定出前，对于原有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企业配套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投资，可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协作配套工程投资划分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一九八三年制定的《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办理。

（五）对过去几个专业会议提出的取费的调整意见。

发展地方建材费。几年来不少地区采取了适当调整价格的办法扶持地方建材工业的发展，目前只有个别地区按建设项目提取发展地方建材费，已商得国家建材局同意，取消这个费种。

人防工程费。经与国家人防委员会办公室商量，改变现行向每个民用建筑一律收6%的投资的办法。今后凡需修建人防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由建设项目纳入设计概算，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至于哪些城市、哪些建筑物设防以及设防标准，请国家人防委员

会会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规定。

商业网点费。商业网点的建设，是城市生活配套的主要内容之一，请商业部根据不同城市及原有商业网点设置情况，区别对待，提出办法。

新菜田建设费。我们意见，今后建设工程一般不得征用菜地。没有征用菜地的，不准收新菜田建设费。个别工程经过批准确需征用菜地，又需重新开发新菜田的，才能征收新菜田建设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请农牧渔业部和商业部研究提出具体办法。

（六）严格整顿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各地标准不一，相当混乱。有的地方巧立名目，漫天要价，长期扯皮，严重地妨碍了基建工程的进度。今后，各地要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尚未制定实施细则的省、市、自治区应抓紧完成这项工作，并将细则抄送国家计委和农牧渔业部备案。在制订细则（应包括对地上覆盖物的补偿）时要在《条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按照实事求是，合情合理，从严控制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标准。不同隶属关系（中央部属、省属、县市属）建设项目征地中的各种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都应按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一视同仁，既不准“吃大项”、“敲竹杠”，也不准搞平调，克扣社队和农民。

清理、整顿向建设工程取费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有关方面积极配合，继续抓紧抓好。对于已经确定停止的各种收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防止明停暗取。需要由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整顿意见和管理办法的，应组织力量，尽快提出办法，以便组织有关方面审定。

以上报告，如同意，建议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 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84〕21号

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

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和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农村文化站获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一九七八年，全国只有文化站三千二百六十四个，到一九八二年底，全国已建立农村文化站三万二千七百八十个（以后各地又有新的发展），其中绝大部分都是“社办公助”的公社文化站，国办站只有四千四百六十八个。以文化站为基础，全国已建成初具规模的农村文化中心六千多个。

文化站建立后，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它们积极组织开展图书报刊阅览、群众文艺演唱、美术书法、图片展览、电影、电视、幻灯放映，以及游艺、体育等活动；对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群众文化活动进行辅导；同时，不少文化站协助行政领导，对农村群众文化事业、民间艺人和文化个体户进行管理。文化站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对满足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的迫切要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配合思想政治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动生产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文化站的活动吸引了广大青少年，丰富了他们的文化生活，满足了他们学科学、学文化的要求，促进了后进和失足青少年的转变。广大群众和家长对文化站的工作感到满意，他们说，共产

党给人民办了一件好事。基层干部反映，近年来社会风气好转和生产发展，都有文化站一份功劳。

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要基本上做到“县县有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

现在，文化站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否则将影响现有文化站的巩固、提高和发展。这些问题主要是：

一、有些地方对文化站的性质、任务和隶属关系不明确。例如有些基层领导同志不知道文化站是干什么的；有的认为办文化站是上级文化部门的事，与己无关，因而对文化站不予领导，不予支持。

二、文化站的专职人员的编制无着落，待遇低，队伍很不稳定。现在文化站的专职人员，除极少数是国家或大集体编制外，绝大多数都是拿生活补贴的人员。

三、经费短少。许多文化站的经费不仅数量少，而且来源不明确，不落实，工作难以开展。

为了完成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建设和发展文化站的任务，充分发挥文化站在满足广大农民对文化生活的迫切要求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对文化站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必须认真解决。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明确文化站的性质、任务和隶属关系，切实加强对文化站的领导。文化站是乡（镇）政府领导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业务上接受上级文化部门的指导。办好文化站是乡（镇）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要切实解决文化站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领导。县、区领导要重视文化站的建设和发展，要采取切实措施，使文化站做到四落实：工作任务落实，人员落实，房屋落实，经费落实。

文化站的任务是：组织和举办群众文化艺术、文娱体育活动，向广大群众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技术文化知识，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辅导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协助行政部门对农村群众文化事业、民间艺人和文化个体户等进行管理。

已经成立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地方，原公社文化站要转为乡（民族乡、镇）文化站，归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尚未成立的

公社，对文化站应进一步加强领导，努力把文化站继续办好。

各级政府文化部门要把巩固和发展文化站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落实“六五”期间发展文化站的要求，并制订好文化站的“七五”规划。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图书馆要大力加强对文化站的辅导工作。

二、明确文化站的专职人员的编制，注意改善他们的待遇。为了完成文化站所承担的任务，应当逐步做到每站配专职人员一人，由文化事业经费供给。他们的工资、福利等与文化馆干部同等对待。文化站的事业编制由地方解决。专职人员要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群众文化工作；有高中文化水平或相当于高中文化水平，有一定的文化艺术知识和组织能力；身体健康，年富力强。

文化站的专职人员要经过县文化部门考核批准，择优录用。首先应从文化站现职工中考核选拔，择优录用。考核时，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营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在“六五”期间，要求有二分之一的文化站配备专职人员，所需增加的劳动指标，由国务院专项解决。文化站还可视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属于集体所有制职工，实行合同制或聘任制。他们在工作期间，应享受当地乡（镇）同类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包括工资、医疗费、生活福利费、粮食、奖金）。

要注意聘请适合做文化站工作的离休、退休的老干部、老教师、老工人参加这项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文化站的工作人员（包括站长）的任用，必须随着我国整个干部、劳动制度的改革而改革。现在有的地方已经或者正在进行干部、劳动制度改革试点，文化站可按照改革的要求，经过批准后，实行新的制度。

三、切实解决文化站的经费问题。文化站（政、社分开以后，即乡、镇办地方财政补助的文化站）的经费开支，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力量解决，各地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文化站的经费解决办法和管理制度。地方财政对文化站的经费补助，随着经济的发展，根据地方财力的情况，也应逐步增加。

乡（镇、公社）办的电影队、影剧院的收入，应用来发展农村群众文化事业（包括农村电影事业），补助文化站经费之不足。

有条件的地方，文化站可以经营或代销图书、报刊，或者开展其它“以文补文”的活动，增加收入，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四、边境、口岸应建立国办文化站。我国的边境和口岸地区，由于直接与外国接壤或隔水相对，外来的各种资产阶级腐朽、反动的思想文化渗透和影响很厉害。在这些地区我们的文化设施大都很落后，在这方面的抵制力量很弱。目前，边境线的文化站数量少，而且很简陋。为改变这种状况，在边境沿线的重点乡（公社、镇）和口岸要建立国办文化站。这些地区如需建立影剧院，文化站最好与影剧院统一规划。

五、城市街道文化站可以参照农村文化站的办法办理。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 《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4〕16号

据了解，全国许多城市，每逢庆祝节日或动员群众完成某项中心任务的时候，都要在大街上张挂标语、横幅，有的张挂时间过长，有的在建筑物上涂写、张贴，影响市容观瞻。对此，有的政协委员提出了批评和建议。希望各地检查一下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做出适当规定。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转发给你们，供参考。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为了维护首都的市容观瞻，对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新年的庆祝标语，在节前三日以内开始张挂，节假后三日内拆除完毕。春节的庆祝标语，可在节前三日以内开始张挂，元宵节后一日内拆除完毕。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本民族重大传统节日，需要张挂庆祝标语时，其张挂时间由当地区县政府参照上述精神自行决定。

二、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活动，如党的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需要张挂庆祝标语时，按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办理。

三、庆祝标语要书写正确，字体端正，字迹清晰，并保持整齐完好。

四、庆祝标语要用布帐或以搭建牌楼等形式进行张挂。禁止在墙壁和其他建筑物上直接涂写或张贴。

五、对在墙壁和其他建筑物上直接涂写或张贴者，除批评教育外，每处罚款一元。用布帐或搭建牌楼等形式张挂的庆祝标语，逾期不拆除者罚款一元。经教育罚款仍不立即纠正者加重处罚。

六、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近郊区和远郊城镇。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各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外交部发言人就我国支持泰国 还击越南侵略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日

最近，侵柬越军再次入侵泰国，泰国军民进行了英勇还击。三月二十九日，泰国外交部向越南当局提出了强烈抗议。中国政府愤怒谴责越南当局的侵略行径，坚决支持泰国政府的严正立场。

越南外长阮基石最近出访亚太地区的一些国家时，大肆宣扬所谓解决柬埔寨问题的“现实态度”和“诚意”。言犹在耳，越南就以入侵泰国的军事行动，把越南当局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暴露无遗。

越南的罪恶行径，是对泰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对东南亚和平安全的严重威胁，也是对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严重挑衅。我们正告越南当局，世界各国人民决不会容忍它胡作非为。如果它继续一意孤行，必将自食其果，遭到更加惨重的失败。

李先念主席就拉美经济会议 致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奥斯瓦尔多· 乌尔塔多·拉雷亚的复信

基多

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奥斯瓦尔多·乌尔塔多·拉雷亚阁下

总统先生：

我高兴地收到阁下二月二十一日的来信和《基多声明》及《行动计划》两个文件。

感谢阁下通报拉美经济会议的有关情况。

拉美经济会议是在拉美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的时刻召开的。会议通过的文件提出了克服经济危机和改革旧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许多重要建议。中国政府和人民同情和支持拉美国家提出的正确主张和合理要求，并相信这次会议将对加强拉美国家的团结合作和促进南北对话起积极的推动作用。阁下和厄瓜多尔政府为会议的召开和成功作出了重大努力。对此，我表示赞赏和祝贺。中国政府希望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明智和有远见的政策，对拉美经济会议提出的合理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拉美地大物博，人民勤劳，民族经济有一定水平。我相信，拉美国家人民通过自身努力，加强地区合作和争取外部支援，一定会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并为振兴世界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加建交十周年 致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的电报

利伯维尔

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

值此中、加两国建交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加蓬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建交十年来，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不断巩固，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发展。过去的十年充分证明：中加友好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广阔

的发展前景。我深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加友好合作关系必将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祝加蓬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就索科伊内总理逝世 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尼雷尔的唁电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克·尼雷尔阁下：

惊悉贵国总理爱德华·索科伊内阁下不幸因车祸遇难，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坦桑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沉痛的哀悼，并请向索科伊内总理的家属转达深切的慰问。

索科伊内总理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一位杰出的领导人。他的逝世，是坦桑尼亚人民的重大损失。

索科伊内总理是中国人民尊敬的老朋友。他生前曾多次访问我国，为中国、坦桑尼亚人民的友谊和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人民对他的逝世深感悲痛。

我相信，坦桑尼亚人民在阁下的领导下，将化悲痛为力量，加强团结，为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建设自己的国家而继续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古建筑消防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文化部、公安部公布

文物字(84)第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古建筑是国家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家文明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消防监督条例》的精神，为加强消防管理工作，保护古建筑免遭火灾危害，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各级重点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古墓葬中保留有地面建筑的保护单位，均属本规则管理范围。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革命纪念建筑物、博物馆及各类文物保管陈列单位也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要贯彻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则。

第四条 爱护国家公共财产是我国公民的神圣义务。每个公民都要时刻提高警惕，防止古建筑发生火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由各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当地市、县文物管理部门负责领导。

地方公安机关予以监督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

第六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要把预防火灾列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切实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使防火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即为该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其具体任务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发布的消防法规和有关指示；
- 二、认真实行逐级防火负责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三、领导制订和督促实施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四、领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 五、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险隐患；
- 六、组织领导专、兼职消防人员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
- 七、负责规划配置消防器材设备和水源设施；
- 八、领导制订灭火计划，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有效的扑救。参予火灾原因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第八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范围、任务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消防管理干部，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定期教育训练，开展经常性的自防与联防活动。做到平时能防火，有灾能及时扑救。

第九条 凡在古建筑单位工作的职工和宗教职业者，均须具有基本的防火与灭火知识，积极参予消防活动，并作为工作考核的一个条件。

第十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各项防火活动经费，在本单位管理费中开支。如需设置重大的消防安全设施，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解决。

第三章 预防火灾

第十一一条 凡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古建筑当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

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

第十三条 在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如要点灯、烧纸、焚香时，必须在指定地点，具有防火设施，并有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等措施。

第十四条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已经引入电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补办审批手续。凡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装。

第十五条 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

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十六条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才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值班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为预防雷击引起火灾，在高大的古建筑物上，应视地形地物需要，安装避雷设施，并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明文公布执行。

第四章 灭 火

第十九条 古建筑保护区，必须设有相当数量的消防用水。

在城市有消防管道的地区，要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消火栓。

在缺乏水源的地区，要增设消防水缸，修建蓄水池。

供古建筑消防用水的天然水源，要在适当地点修建可供消防车吸水的码头。

原有的天然水源，应妥善维护，保障消防用水。

第二十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具与报警设施。

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装

置，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在发现火警时，应迅速报警，并立即进行扑救。

起火单位的领导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迅速有效地进行扑救。邻近单位和群众均应积极支援。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本规则，在预防火灾中工作积极、成绩显著；在灭火战斗中英勇机智、表现突出，使国家财产免受重大损失者，主管部门应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对防火工作放任自流、玩忽职守；以及引起火灾，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者，应分别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或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文化部、公安部联合制订。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公安部门可结合当地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 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84)财税字第103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今年一月一日起，对乡镇企业（即农村社队企业，下同）征收的工商所得税，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目前，各地正在认真贯彻执行。为了进

一步地照顾各地的实际情况，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除已有的一些减免工商所得税的照顾外，现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和4号文件*中提出对乡镇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放宽政策的精神，就工商所得税照顾问题，再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对不与大工业争原料、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税照顾的乡镇企业，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具体的减税原则，由县、市税务局审查核实，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二、为了促进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期间，对边境县、民族自治县（旗）的乡镇企业，全年所得额不满三千元的，免征工商所得税；全年所得额超过三千元的，全额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

三、乡镇企业利用本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所得利润，从投产之日起，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五年的照顾。

四、鼓励兴办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对乡镇企业、农村社队、农民个人在今年一月一日以后新建的、独立核算的冷库、仓库的所得收入，从投入使用之日起，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连同以前已经规定的减免税照顾条款，共达十一条。请各地按此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84〕4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五号。

教育部印发《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教学字018号

我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个报告连同《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一并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党的十二大纲领指引下，由于广大招生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去年，高等学校招生制度进行了若干改革，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经过全国招生会议讨论，今年又采取了一些新措施，使去年开始的改革更加具体、深入了。

为了保证改革招生制度的顺利进行，请你们加强领导，宣传去年改革的成效和今年改革的措施，注意总结经验，继续开创招生工作的新局面。

本通知请转发本地区各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委所属学校）。

附件：一、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
二、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一月十八至二十五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与会同志认为，在党的十二大纲领指引下，一九八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字有较

大增长，达到三十九万一千人，比一九八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招生制度进行了较大改革，开始出现了新局面。实践证明，去年的改革措施是正确的，应总结经验，继续执行。但是，我们的工作同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目前，农村正处于从自给半自给的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发展，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发展的历史性转折之中，新的技术革命正在兴起。我们应当本着大胆探索，知难而进的精神，加快改革的步伐，加速高教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一、落实一九八四年招生计划

根据全国计划会议安排，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收本、专科学生四十三万人（包括干部专修科三万六千人，中等学校教师本、专科班一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五十万人。经这次会议初步安排，只要经费和基建投资有保证，高校招生数和中专招生数都可以落实。完成上述计划，高校、中专的招生和在校生数都将达到我国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同时，会议还进一步调整了高校内部文、理、工、农、医、师等科类的比例，研究生、本科、专科等各层次的比例。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的精神，一九八〇年以来，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了干部专修科。去年招生三万人，今年计划招生三万六千人。大家认为，普通高等学校承担干部培训任务是必要的，但比例不宜过大，否则将影响招收高中毕业生。经与各地各部门研究，干部专修科的年度招生数应按不超过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总数的百分之十掌握。为了保证干部专修科的质量，招生应严格进行考试。今年暂由各省、市、自治区命题并组织考试，有条件的中央部门经教育部批准可以单独组织考试。

为了加强中等学校（包括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中学）的师资队伍建设，经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商量，决定今年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安排一万人，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经过两年培训，分别达到大专、本科毕业水平。大家认为，这是培训提高师资的较好形式。今后几年，我们还拟在招生计划内适当安排。

二、改革招生来源计划

招生来源是指高等学校的新生从哪个地区来。招生来源计划规定了高等学校在各

省、市、自治区的招生数。

根据中发〔1983〕1号文件关于打开人才通向农村路子的精神，去年，部分院校实行了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受到了热烈欢迎。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的地方比例大了一些，招生办法还不完善。今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会议讨论，为有利于毕业生到农村及比较艰苦的地区工作，中央部门所属的农业、林业、煤炭、水电、地质、石油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的某些院校可规定适当比例，在农村、林区、矿区、基地等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省属农、林、医、师院校应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确定适当比例，招收农村考生；对少数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边疆等县，可制订分专业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计划。同时，应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物质鼓励政策。

为了挖掘高等学校的潜力，打开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的渠道，去年实行了合同制委托培养的办法。委托单位有中央部门也有地方，有全民所有制也有集体所有制。到会同志认为，这种办法有利于发挥高等学校的办学潜力，提高投资效益，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种办法也打通了高等学校为集体所有制单位，甚至专业户、重点户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路子，是统一招生、统一分配制度的重要改革。

对于中央部属院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经会议讨论，大家认为，招生来源计划应同国家及各地现代化建设需要相适应。因此，制订招生来源计划应根据人才需要预测和培养规划，注意把招生来源与毕业生去向适当结合起来；同时，必须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质量好、数量多的地方多招生；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今年确定南京大学、武汉大学、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北京师大、华东师大等六院校为进行改革的试点，待取得经验后，争取明年进一步扩大。

三、改革录取方法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精神，克服一些中学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偏向，更好地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经到会同志讨论，今年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往年按分数段顺序录取，使总分的作用过于绝对化，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
- 222 •

下，造成一些学生忽视德育和体育。去年，我们要求各地录取时扩大给高等学校的择余地，取得了较好效果。上海、山东、山西在总结前几年经验的基础上，试行了“根据考生志愿，按比例投档”的新方法，有利于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受到了高等学校的欢迎。今年，我们拟在第一批录取的院校中实行这种新的录取方法，待取得经验后，明年进一步扩大。

2. 一九八〇年以来，上海部分高等学校试行与中学挂钩，由中学推荐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参加统考，高等学校审查录取的办法；去年，江苏、福建也进行了类似的试验。他们的经验证明，高等学校招生以考试为主、辅以推荐，有利于中学加强学生政治思想工作，鼓励中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打好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有利于高等学校选拔优秀新生，克服“一次统考定取舍”的不足。今年，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的个别中学进行试点，推荐少数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统考，由高等学校审查录取。

3. 为鼓励青年献身于农业、煤炭、教育等对现代化建设有重要意义的专业，今年，拟在四川、山东、北京确定个别高等学校与中学进行试点，保送有志献身于上述事业、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到有关的高等学校学习。

4. 为了有利于中学从实际出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能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更好地完成双重任务，今年起中学将实行两种教学要求，即基本要求与较高要求。为了适应中学的这一重要改革，今年，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拟按基本要求命题，计总分；另外，数学（理工农医类）、物理、化学、英语、俄语等科拟按较高要求出若干附加题，不计总分，供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录取时参考。实行“根据考生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方法，高等学校有不小于百分之二十的选择余地；在选择范围内，在总分略低的情况下，重点高等学校可以录取附加题成绩好的考生。

此外，今年对地区级以上三好学生实行了更大的鼓励政策；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方面，增加了刑事、经济犯罪等不予录取的规定；高等学校体检标准放宽了对视力、色盲、身高、跛足等的限制。这些修改也将有利于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遵纪守法，服从国家需要，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身体健康；

未婚；

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后生）。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符合上述条件，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中师和中、小学的公办教师限报师范院校。

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相应专业，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后生），婚否不限。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脱产和半脱产学制二年以上的广播电视台大学（仅限在职职工）以及经正式批准、备案或审定的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农民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这些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二年的，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但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必须按工、农、林、医、财经等科类报考对口院校或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在校学生以及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无正当理由退学等不满二年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上一年已被高等学校（含大、中专兼报的省、市、自治区的中专）录取而不报到以

及因舞弊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入学资格的考生。

报名地点：

在户口所在地报名。

可向所在学校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公社）、街道办事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报名，并发给准考证。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分别联系，征得同意，可就地借考。考试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试卷密封，连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材料和其它档案材料，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

报名日期，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确定公布。

二、填报志愿

考生应把个人志愿同祖国需要结合起来，以个人利益服从祖国需要。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业、石油、师范等院校以及各级招生委员会、各中学应积极进行宣传，引导考生报考这些院校或专业。

应在报名阶段组织体检、填报志愿（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可暂缓执行）。

按第一、二批录取的学校分别填报志愿。全国重点院校和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外交学院、国际政治学院、西南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广州外国语学院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一所师范院校为第一批录取的学校。上述非重点师范院校的外语系和体育系与其它本科院校第二批录取。专科应在本科之后录取。

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其它系（科）、专业。报考体育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农医类的院校或系（科）、专业。

报考第一批录取的学校，可按顺序填二个学校志愿，再填三个参考志愿（不按顺序投档）。报考第二批录取的学校，按顺序填五个学校志愿（由省、市、自治区决定，也

可采取第一批录取学校办法）。每个学校志愿含二个系（科）或专业志愿，还可说明如以上志愿不能满足是否愿意到其它学校。

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本人的表现。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单位的基层党组织负责。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毕业鉴定可以作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鉴定。往届高中毕业生报考，所在单位应认真考核其毕业后的表现。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反映考生的情况，严肃认真地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作出全面鉴定。对犯过严重错误的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提供错误事实、处理意见及本人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严禁弄虚作假。

如发现考生的直系亲属（指父母或抚养者）和主要社会关系（指与考生在政治思想、经济上有直接联系者）有重大问题，应进行调查，并附证明和考生本人对此的认识等材料。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不予录取：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扰乱社会治安，或有其它刑事犯罪行为；

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或有其它经济犯罪行为；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摸行为，屡教不改。

四、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由教育部命题，省、市、自治区组织考试、评卷。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

全国统一考试于七月七、八、九日举行。

文史类（含外语），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

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无特殊需要不应限语种。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应进行口试。

语文、数学满分为120分，生物满分为50分，其它各科满分为100分。数学（理工农

医类)、物理、化学、英语、俄语等科，将按中学教学的较高要求增加若干附加题，每科附加题合计为10分，不计人总分，但重点高等学校录取时应适当参考。专科学校录取新生是否将外语成绩计人总分或作为参考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另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50%计人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考生的成绩只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招生委员会应指定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检站，成立体检组。要选调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应由主治医师担任。体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掌握体检标准，做好体检工作，防止偏宽偏严、错检漏检，严禁弄虚作假。

因身残(不继续恶化)体检不合格，但不影响在所报专业学习和毕业后的工作，生活能自理，而德、智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经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批准，由学校审查录取。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包括军事院校招生体检标准)应向考生公布。

六、高等学校在招生中应加强对考生在高中阶段的考查

在全国统一考试之前是否预选，由省、市、自治区决定。预选方法可以采取：对应届高中毕业生，按学校确定预选人数，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参加统考。也可采取其它好的方法，但不能另外增加一次考试。

一九八三年以后毕业的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否

则，高等学校不应录取。学生档案必须真实、准确。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必须把考生在高中阶段档案中反映的情况作为参考。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可以选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的个别中学试行考试和推荐结合的办法，推荐少数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统考，凡总分达到第一批或最低控制分数线者，第一批或第二批录取时，即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试行办法报教育部备案。

高等学校平时可加强同高中的联系，了解毕业班的情况，加强专业介绍，但须实事求是，不准搞“许愿”、“挖墙脚”等不正之风。

七、录取

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录取工作由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组织各招生学校进行。

第一批录取的学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方法：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第一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多于学校计划招生数的20%提供档案，学校应德智体全面考核，注意相关科目的成绩，择优录取。

条件不完全具备的省、市、自治区，第一批录取的学校可暂缓实行这种录取方法，仍实行“分段录取”的方法。

第二批录取的学校仍实行“分段录取”的方法：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分段，参照考生所填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注意相关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各省、市、自治区应给录取学校一定的选择余地，一般应按多于计划招生数的20%提供考生的档案材料。

条件具备的省、市、自治区，第二批录取的学校也可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方法。

凡第一志愿报考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业、石油、师范、军事等学校以及交通部所属学校的海洋运输类各专业的考生，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录取时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应将这些考生的档案材料全部（不按分数段的顺序）提供给学校审查，择优录取。非第一志愿的，按其志愿顺序及时提供考生的档案材料，由

有关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高等学校应选政策性强、作风正派、工作能力强的教师、干部参加录取工作。录取组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严格执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所审阅的全部考生档案都须登记，经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盖章，交学校备查；所退考生档案必须具体写清理由。录取组应尊重地方招生委员会的领导，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应尊重学校的正当权利。

对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省、市、自治区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是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支援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重要措施，要继续办好。民族班招生，从参加当年高考的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中，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可由学校照顾录取。

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受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及省、市、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有相应部门证明，总分达到第一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的，可不受比例限制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总分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可提上一个分数段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上述优秀学生干部总分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十分以内的，第二批录取时，亦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

录取工作，第一批学校应于八月十日以前开始，八月二十日以前结束。

八、招生来源计划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由教育部综合平衡，下达各省、市、自治区执行。

招生来源计划应同国家及各地的现代化建设需要相适应。因此，制订招生来源计划必须根据人才培养规划，尽可能考虑各方面的实际需要，注意把招生来源计划与毕业生

分配适当结合起来；同时，必须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质量好、数量多，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考试、体检、中学建档等工作比较好的省、市、自治区多安排一些招生名额，并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

全国重点学校在某些地区如按原订计划录取不能保证基本质量，允许调整到其它省、市、自治区录取，调整幅度以不超过20%为原则。录取前，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应向有关重点学校提供第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考生在各分数段的人数。

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培养人才的合同，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在参加高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为有利于毕业生到农村及比较艰苦的地区工作，农业、林业、煤炭、水电、地质、石油等部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的某些院校可规定适当比例，在农村、林区、矿区、基地、国防科技工业三线等地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具体办法及学生来源计划由教育部商有关部门决定。

为了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省属农、林、医、师院校应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确定适当比例，招收农村考生。对少数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边疆等县，可以制订分专业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计划，并应加强思想教育工作，使考生树立建设农村的志向，应考虑当地建设事业的需要，确定招生专业及人数；有关部门应制订相应的物质鼓励政策。上述县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如不能完成定向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也可在其它地方的考生中征求志愿，择优录取，毕业后定向分配到这些县工作。

省属农、林院校可招收农业中学、农村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免试外语，加试农业技术课。必要时可单独编班。

九、关于单独或联合招生

艺术、体育院校继续单独或联合招生。招生办法，分别由文化部、国家体委会同教育部另订。

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的办法，由教育部会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另订。

十、招生经费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报名费，每人一元。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等，由本人自理。路途较远，经济确有困难的，其赴校路费，国家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补助，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证明，可向县（区）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

十一、新生入学时间和新生入学复查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新生，九月十日前入学；其他高等学校的新生，也应力争在九月十日前入学。

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复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考生原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抄报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应将情况分别报告有关领导部门及纪律检查部门，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学校录取工作的失误，应由学校负责。

十二、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的研究

开展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科学的研究，对搞好招生制度的改革，改进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风，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素质，都有重要意义，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都应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科学的研究，必须贯彻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以招生工作的现实问题为中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招生制度而努力。

十三、加强思想教育工作

要加强招生的宣传工作，做好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应宣传招生工作的规定，特别是今年的新规定，使考生及其家长了解招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应教育考生“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正确对待升学问题。希望新闻单位协助作好宣传工作。

十四、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恢复高考制度以来，高校招生工作的风气，总的是好的，信誉是高的。但是，有些地方在招生工作的某些环节上，舞弊现象仍有发生，对此，必须高度警惕和重视。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要模范地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中共中央纪

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必须坚决制止高校招生中不正之风通报的规定，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统考组织工作要严密细致，必要时县与县之间可对调监考人员。各地对发生的考场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对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者，应从严处理。考生舞弊者，应取消其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应由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参与这类事件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

对于报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录取等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同样按照上述精神处理。

十五、加强领导

各省、市、自治区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请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招生工作期间，地、县也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要健全常设的办公室，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地、县也应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高等学校应把招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招生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如补充规定超出本规定的精神，须经教育部同意。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宣发文〔1984〕11号

(84) 教学字 008 号

(84) 中青联字第 12 号

自一九七七年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以来，全国高等学校已经分配了三届毕业生。根据四化建设的需要，按照“适当集中，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兼顾”的方针，三年共分配了八十八万多名毕业生（其中包括一万五千多名研究生），为各条战线输送了一大批专门人才，补充了各级干部队伍，充实了我国科学技术力量。这些毕业生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以及学校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政治思想觉悟有了显著提高，绝大多数服从了国家分配，并涌现出一批志在四方、献身四化的先进典型。总的来看，情况是好的。但这几届毕业生在分配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一部分毕业生贪图安逸、害怕艰苦，不愿意到基层和生产第一线去工作；一些家居大城市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地区的毕业生，留恋城市、留恋家乡，不愿到外地去工作的思想更为严重，给按计划分配毕业生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尤其是上海、北京等城市还有极少数毕业生宁愿被取消分配资格也不到外地去。有的甚至围攻、谩骂负责分配工作的干部，以行凶来威胁恫吓领导，企图达到留城的目的。对少数毕业生中的这种思想状况和错误行为，如果不引起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必将影响今后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有二十七万本科和专科学生、一万一千多研究生毕业，今后毕业生的人数还要逐年增加。各级党委特别是高等学校党委对毕业生的思想政

治教育必须高度重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努力提高广大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觉悟，使他们都能以主人翁的精神，自觉地服从国家需要，积极投身四化建设，这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 提高对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近几年来，许多省、市、自治区和高等学校开始重视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逐步加强了领导，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明显成绩。但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思想重视不够，领导软弱无力。有的学校对毕业生服从国家分配缺乏明确的要求，毕业教育起点低，抓得迟，工作一般化，迁就照顾多，积极教育少，甚至仅仅满足于把毕业生派出学校了事，致使毕业生思想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

高等学校要培养出合格的又红又专的人才，必须从新生入学抓起，精心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则是学校整个培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是搞好分配工作的必要条件，而且是提高毕业生政治思想素质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个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在政治上、思想上是否达到了培养目标所要求的规格，是全面衡量这个学校教育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以后的精神面貌如何，是否适应四化的要求和受社会的欢迎，关系到教育的成败和学校的声誉。因此，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及早着手，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文教)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作出工作部署。各省、市、自治区主管教育(高教)部门和调配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指导学校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注意总结、交流经验。各省、市、自治区团委和高等学校团的组织，要按照团的十一大和团的二中全会发出的关于组织和动员大学毕业生发扬志在四方、艰苦创业的精神，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大显身手的号召，积极开展各种教育活动，配合党委和学校做好这项工作。

(二) 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要根据党的十二大和二中全会的精神，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和毕业生思想实际做好安排。要以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中心，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有计划地对毕业生进行形势任务教育、理

想前途教育、艰苦奋斗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服从国家分配的教育。具体要求：

1、要组织毕业生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文件和胡乔木同志《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重要文章。通过学习讨论，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清除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异化论等错误观点的影响，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增强抵制精神污染的能力，并且要把这种自觉性引导到热爱祖国、服从分配、不畏艰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的政治热情上来。

2、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大好形势的教育。通过教育，帮助毕业生深入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认清我国政治、经济等方面出现的大好形势和四化建设的成就，及对青年一代所提出的要求，教育毕业生把个人的理想、志向与祖国的美好前途很好联系起来，振奋精神，“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投身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要进行与人民群众结合、为人民服务和艰苦奋斗的教育。结合开展向华山抢险英雄集体及其他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深入进行革命人生观、苦乐观教育，讲清大学生毕业后首先到基层、到生产第一线、到条件暂时还比较艰苦和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去锻炼，并与人民群众结合的重要意义，动员毕业生响应党的号召，勇敢地走向生活，把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贡献给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

4、要进行“祖国利益高于一切”，坚决服从国家分配的教育。结合形势任务教育，深入阐明大学毕业生肩负的历史重任及党和人民对他们的殷切期望，启发毕业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他们懂得个人利益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利益、个人志愿必须符合国家需要的道理，提高他们坚决服从国家分配的思想觉悟。

5、对毕业生中的党员，要根据中央关于整党决定的精神进行整党教育，提高他们对这次整党的伟大历史意义的认识，明确整党的任务和要求，努力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增强党性，使自己成为合格党员，并在分配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要注意在坚持党员标准，保证党员质量的前提下，吸收自觉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优秀分子入党。

(三) 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注意方法，讲求实效。要认真了解和分析毕业生思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根据他们的特点，多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有吸引力和说

服力的教育活动。如进行形势任务教育时，可适当组织毕业生到就近的城乡参观、访问、调查，使他们切实感受到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变化；进行支边教育时，可选派少数代表到边远地区去访问、调查，或请人来校介绍重点建设单位和边远省区的发展计划和对专门人才需要情况；结合校史、校风教育，可组织毕业生调查、访问历届响应党的号召志愿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成绩和贡献的老校友，并把他们的事迹作为革命传统教育的教材；还可以请有威望的党政领导同志和有影响的专家、教授给毕业生做报告、写文章。在搞好这些平时教育的基础上，认真搞好集中的毕业教育，就如何正确对待毕业分配问题，组织毕业生深入开展讨论，让毕业生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做出正确的回答，切实解决好影响毕业生服从分配的主要思想障碍。在进行普遍教育的基础上，着重作好少数思想问题比较多的毕业生的说服教育工作。

在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表彰先进，并加强宣传报道工作，从学校到社会形成一个有利于鼓励毕业生服从国家分配的舆论和气氛。

(四) 在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要注意做好毕业生家长工作。毕业生能否服从国家分配，和毕业生家长的支持与否有着直接关系。绝大多数家长能够顾全大局，积极教育和支持自己的子女服从国家分配，并出现了不少动人事例。但是，也发现不少家长拖子女的后腿，这是一些毕业生不服从分配的重要原因。因此，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家长工作，并与家长所在单位取得联系。毕业生家长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要积极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对积极教育和支持自己的子女坚决服从国家分配的家长，所在单位要给予表扬；对拖子女后腿，干扰毕业生分配的家长，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

(五) 坚持分配原则，认真执行分配政策，坚决抵制毕业生分配中的不正之风。这是搞好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重要保证，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中共中央在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对纠正党内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不正之风，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主管毕业生调配工作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整党的精神，进一步贯彻中纪委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提出的具体要求，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有关领导和参与分配工作的干部要以身作则，作出表率。对不顾党纪政纪搞不正之风，干扰分配工作的人，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纪律检查部门反映、报告，严肃查处。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不准干部、职工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

(84) 商管联字第 6 号

近据不少地方反映，有些商业干部、职工直接从事个人经商活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损公肥私，从中牟取非法收入。其他部门的干部、职工也有类似情况。还有一些在职人员，利用家属经商以权谋私。这些非法的经商活动，虽然为数不多，但影响很不好，严重地损害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腐蚀干部、职工队伍。为了纠正和制止上述非法行为，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2〕国发68号* 和国务院〔1982〕国发59号** 文件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国家机关、国营工业、商业（包括供销、粮食）部门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以下简称干部、职工），一律不准从事个人经商和进行其他非法的经营活动，一律不准利用家属或亲友的名义经商，以权谋私从中渔利或收受贿赂。

二、干部、职工的家属经商，必须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按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未经登记发照的，不准从事经商活动。干部、职工的家属经商要遵纪守法，缴纳税费，服从工商行政管理，从事合法经营，不准以干部、职工名义谋求优惠和特殊照顾。

三、所有干部、职工，不准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家属或亲友经商提供人力、物资、资金、设备，损公肥私；不准以各种非法手段（例如以正品当副次品，以等内品当等外品，以好商品当处理品，低价批给家属，或者将家属经营的冷背、残损商品，应降价商品，转入国营帐户，将国家的畅销商品转给家属经营等），转移利润，转嫁损失，

*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国发〔1982〕68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10号。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八号。

化公为私；不准以单位名义为家属或亲友经商找门路、拉关系、套购紧缺商品，甚至进行投机倒把活动。

四、所有供货单位，对经商的干部、职工家属要与其他个体商户一视同仁，不得以种种借口给予特殊照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供货，不得利用职权优亲厚友，开后门等。

五、各地应即根据上述规定对从事个体经商的干部、职工家属进行一次检查、整顿。对遵纪守法，从事正当经营的家属经商户，准许其继续经营；家属出面，实际是干部、职工经营的，应当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无照经营的应一律取缔干部、职工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和收受贿赂的，要严肃处理。

六、各级行政、企业、事业单位领导，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对干部、职工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使他们奉公守法、恪尽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谢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彭光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杜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胡叔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聂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龙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秦力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景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英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屠国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马牧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冯志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牟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祝成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象牙海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杨福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占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余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田曾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庭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陆济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琪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郭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买买提·尼雅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任命刘鸿仁为西南农学院院长。

任命王嘉璇为华北电力学院院长。

任命丁石孙为北京大学校长。

任命史维祥为西安交通大学校长。

免去张珍的兵器工业部顾问职务。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林秀安为东北重型机械学院院长。

任命顾绳谷为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